

A01

主流 责任 贴心 实用

国内统一刊号: CN41-0085 总第 5540 期 今日 3 叠(A、B、C 叠)共 40 版

百姓餐桌无小事,违法违规零容忍

市长办公会议部署食品安全工作,要求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本报记者

本报讯 昨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柳身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专题听取嵩县肉类联合加工厂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全市食品安全工作。

会议要求,采取以下举措,狠抓食品安全工作:

一是相关部门千方百计追踪收回嵩县肉类联合加工厂已出厂的猪肉,查清违禁药物来源,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是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立即组织对辖区内的所有食品企业进行拉网式大检查,横到边、纵到底,坚决消除监管死角和盲点。

三是商务、畜牧、食品药品、卫生、农业、工商、质监、公安、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大对生猪、肉牛、肉羊等重点领域食品质量监管工作的力度,严把产地、出境、屠宰三道关口,尤其要切实抓好生产环节的监管,切实把问题消灭在源头。

四是各级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好职责,严厉打击各类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对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要“零容忍”,从严监管、从严执法、从严查处;检疫人员必须全天候在定点屠宰场现场监管;各县(市)区要抓紧在定点屠宰场安装监控设施,实施24小时监控。对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一经发现从严追究、顶格问责,决不手软。

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 部分涉案人员已被警方刑拘

□本报记者

本报讯 12月9日下午至10日晨,嵩县查获一起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严重刑事犯罪案件。目前,涉嫌犯罪的嵩县肉类联合加工厂经营者宋某和工作人员韩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嵩县警方正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全力抓捕其他3名外省市犯罪嫌疑人。另外,嵩县纪检部门还对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负责人作出了初步处理。

12月7日,嵩县畜牧局获悉,该县肉类联合加工厂有生产注水猪肉行为。嵩县畜牧局立即对该厂当时已宰杀和未宰杀的生猪进行暂控,并将2个肉样和3个尿样送河南省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检验。9日,省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反馈检验结果为阳性(含沙丁胺醇),嵩县警方随即展开侦查和抓捕工作,有关部门同时迅速查封并销毁了所有暂控的生猪。

市畜牧局专家介绍,沙丁胺醇是一种β受体激动剂,常用作人类平喘药物。待宰生猪被注射沙丁胺醇后,能起到保水作用,增加肉体重量。因含有沙丁胺醇的注水肉会给食用者的健康造成危害,国家已将沙丁胺醇列为动物用

违禁药物。

嵩县警方认为,根据新修订的刑法,犯罪嫌疑人在明知会给食用者造成健康危害的情况下,仍然给生猪注射违禁药物沙丁胺醇,并从中牟利,已构成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基本要件。

昨日,在嵩县警方的努力下,案件的侦破工作有了新的进展。据犯罪嫌疑人嵩县肉类联合加工厂经营者宋某进一步交代,今年11月24日,他从外地人员李某手中购买了5袋粉状沙丁胺醇(每袋750克),交给该厂工作人员韩某。之后,韩某在另外两名外地人员的指导下为生猪注射,至案发前,共注射约1800克。

现初步查明,自嵩县肉类联合加工厂11月25日非法使用沙丁胺醇至12月8日,共宰杀生猪1388头,其中代宰54头,被有关部门销毁226头(阳性96头,阴性130头),实际出厂1108头。

目前,嵩县肉类联合加工厂出厂猪肉的流向已全部查清,嵩县政府已抽调人员组成5个追缴组进行全面追缴,部分追缴的猪肉已被有关部门立即销毁。



记者 高山岳 李卫超 摄



10年最美“红月亮”如约亮相夜空。“月全食+流星雨”,那一刻,好浪漫

你许个愿 她羞红脸

➔A05

学生上下校车时 后方车辆禁超越

校车将享受3大“特权”

➔B06

50元吃鲍鱼
浙江海鲜 平价海鲜
订餐电话: 64182888
15290580111
地址: 涧西周山路河洛中学对面

昆明↔洛阳↔威海 航班
每周三、五、日执飞
提前订票及组团, 机票优惠更多
咨询电话: 63944428 64316322

洛阳↔厦门 航班
自10月31日起每周一、三、五执飞
提前订票及组团, 机票优惠更多
咨询电话: 63944428 64316322

新区 姚壮河美术馆
咨询电话: 64927351
预订: 64903909 65922813
姚壮河艺术馆即将开业